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授权和信息披露	5
三、本次调整的内容	5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6
五、结论意见	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14层ADEF单元, 邮编 210005
14/F, Asia Pacific Business Building, 2 Hanzhong Road, Gulou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05,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5 6951 1818 传真/Fax: +86 25 6951 1717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动教育”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就行动教育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

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行动教育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行动教育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行动教育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行动教育如下保证，即行动教育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行动教育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

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行动教育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行动成功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2、2021年1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9万股。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配售210.90万股，网上发行1,898.10万股，发行价格为27.58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1号文同意，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行动教育”，股票代码“605098”。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行动教育的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7230976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807.86 万元（注）
法定代表人	李践
住所地	上海市闵行区兴虹路 168 弄 3 号 201 室 B 区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日期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在教育管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系统内职工培训；会务资料、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行动教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行动教育的总股本增加至 11,807.86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48903_B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授权和信息披露

1、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

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3日公开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相关文件。

5、2022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1人调整为150人，授予数量由262.00万份调整为258.20万份。此外，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郝三丽”、“马俊东”的姓名错误登记为“郝珊丽”、“马英杰”，本次相应更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

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48903_B01 号）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向符合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58.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7.25 元/股。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高 燕

经办律师：_____

杨 亮

经办律师：_____

白 曦

2022 年 9 月 7 日